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彥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51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潘彥光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(一)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(二)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潘彥光(下稱被告)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二審卷第33頁、第57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及沒收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已經與告訴人福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福順公司）和解，希望可以給我緩刑的機會等語（見本院二審卷第34頁、第57頁）。經查：

(一)按犯罪之處罰，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，賦予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，量刑過輕，對犯人易生僥倖之心，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，則刑罰不足以戒

其意，被害人或社會亦因此而產生不平之感；量刑過重則易致犯罪人怨懟、自暴自棄，難收悅服遷善之功。

(二)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塗鴉行為之私慾，擅自於告訴人之鐵捲門上塗鴉致令不堪使用，損害告訴人財產，所為實屬可議，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無犯罪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，及被告固於警詢時稱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，但告訴人向本院表明無調解意願，而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，暨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4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審量處之刑，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（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），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，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。被告空言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宣告緩刑之理由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(本院二審卷第63頁)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惟審酌其犯罪後坦認犯行，深感悔意，且於提起本案上訴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將塗鴉之鐵門予以回復原狀，有和解書1紙在卷足參（見本院二審卷第41頁），足見被告已實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本院念其被告因短於思慮，誤蹈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衡酌本案之犯罪程度，爰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由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03 法官 吳玫儒
04 法官 洪甯雅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陳乃瑄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